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公司 5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安国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衡阳合力扩建及智能制造南方基地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决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全资子公司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资资金将用于“衡阳合力扩建及智能制造南方基地项目”建设，预计分二期实施，每期出资 10,000 万元。

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 2022-032）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决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资资金将用于“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设，预计分二期实施，每期出资 10,000 万元。

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 2022-033）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投资新能源智能工业车辆产业园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电动化、低碳化、网联化、智能化”的发展战略，扩大公司新能源及智能电动叉车生产能力，公司决定投资建设“新能源智能工业车辆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约 104,003 万元，建设期预计 3 年，计划分两期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利用购置的工业用地，新建零部件车间、结构件车间、涂装中心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年产 60,000 台新能源及智能工业车辆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投资新能源智能工业车辆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公告》（临 2022-034）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